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收购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获得发展资源，增强上市公司发展后劲，契合国资系统资源整合号召，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和租赁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袁鸿昌 _____ 梅永红 _____ 李青原 _____

2019 年 9 月 6 日